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40-07

修正案号: 39-5192

- 一. 标题: 电气安装 改装黄色和蓝色液压舱中的电缆束线路
- 二. 适用范围:

经合格审定的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500和A340-600飞机,不包括以下飞机:

在营运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SB)A340-92-5026的飞机,或-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改装54469的飞机,

和

- 按照空客改装47949装有ABEX/PARKER液压泵且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改装54032的飞机。

注:按照空客改装51476安装了液压泵EATON/VICKERS的飞机,与空客改装54032无关,而与空客改装54469有关。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6-0050:
- 2、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92-5026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营运人报告和制造商安全分析表明在黄色和蓝色液压舱中,连接 到飞行控制、燃油和液压系统的电缆束与周围结构之间没有足够的间 隙。

为了符合规章审定的要求,安装说明规定所有的电缆束必须与包含有可燃液体的液压管路或周围结构之间至少有25mm(0.98in)的距

澇。

如果与结构存在过多摩擦,会改变电缆束。这种情况如果不予以 纠正,会导致形成电弧,引起这些区域潜在的起火危险。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下列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不晚于2007年12月31日,按照飞机构型和SB A340-92-5026的说明, 在黄色和蓝色液压舱中,改装电缆线路,包括电缆束的支撑件和管状 支撑。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3月1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